

华中农业大学 2023 年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 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 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 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高等农业教育起点之一。学校前身是清朝光绪年间由湖广总督张之洞于 1898 年创办的湖北农务学堂。几经演变，1952 年，武汉大学农学院和湖北农学院的全部系科以及中山大学等 6 所综合性大学农学院的部分系科组建成立华中农学院。1979 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全国重点大学，直属农业部。1985 年，更名为华中农业大学。2000 年，由农业部划转教育部直属领导。2005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行列。2017 年，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党和国家领导亲切关怀。董必武、李先念等先后为学校题词和题写校名。1998 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为学校百年校庆亲笔题词。2011 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听取我校关于生物产业的汇报。2013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给我校“本禹志愿服务队”回信，并提出“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的殷殷嘱托。

校园环境得天独厚。校园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主城区，坐拥狮子山，三面环湖，拥有 5 平方公里山水校园，9 公里浪漫湖岸线，10 公里“林中路”，6.6 公里湖光绿道，环境幽雅，风景秀丽，景面文心、情境交融的校园风貌引人入胜。

学科优势特色明显。首轮“双一流”成效评价，学校整体建设9项评价指标中，7项指标为第一档。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5个学科再次滚动入选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7个学科进入A类学科。14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前1%，2个学科领域进入前1%，分布于农学、生命科学、理学、工学、医学、社会科学等6个门类。其中，进入前1%的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环境科学/生态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与遗传学）实现了农学、生命科学2个门类的全覆盖；进入前1%的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实现了农学门类的全覆盖。

教育体系完整。现有学院（部）17个，本科专业6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5个。全日制在校学生32982人，其中本科生19022人，硕士生10566人，博士生3394人，留学生456人。

硕彦俊秀荟萃。现有教职工2952人，其中教师1698人，教授568人，博士后294人。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5人，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1人，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2人，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1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2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32人，现代农业产

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1 人、岗位科学家 59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6 个，省部级优秀创新团队 84 个。国家教学名师 4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7 个。

教育教学改革卓有成效。累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0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5 项。获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 1 项、国家首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 1 个、国家级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6 项、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5 项、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4 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31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2 个、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2 个、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8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58 门。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教育部农业部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6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11 个。

科技实力雄厚。现有全国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个，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 1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5 个，部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 31 个，部省级研发中心 44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7 个，省级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4 个。近 5 年，获批科研项目 7570 项，经费 53.3 亿元。在杂交油菜、绿色超级稻、优质

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和棉花、玉米、淡水鱼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精神文明建设成绩优异。1996年以来，学校连续十次被评为湖北省最佳文明单位，2005年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008年以来连续获评全国文明单位。2017年获评首届全国文明校园，2020年再次荣膺这一荣誉称号。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华中农业大学本级、后勤保障部和洪山实验室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6,81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6.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21,061.54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52,262.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708.50
六、其他收入	60,716.2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5.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52.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75.77
本年收入合计	338,594.31	本年支出合计	384,10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7,234.82	结余分配	3,879.04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2,606.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454.16
合计	498,435.55	合计	498,435.55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07,061.59	139,899.58		121,061.54	25,900.00			46,100.47
20502	普通教育	305,050.24	137,888.23		121,061.54	25,900.00			46,100.47
2050205	高等教育	305,050.24	137,888.23		121,061.54	25,900.00			46,100.47
20506	留学教育	1,966.74	1,966.7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859.66	859.6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107.08	1,107.0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61	44.6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61	44.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38.00	938.00						
20602	基础研究	938.00	938.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938.00	9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5.86	7,609.50						6,48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5.86	7,609.50						6,48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6.87	5,073.00						2,63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8.99	2,536.50						3,852.49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0	1,5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00	1,5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2.86	6,723.41						8,12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2.86	6,723.41						8,12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2.22	2,999.50						6,32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0.64	3,723.91						1,806.73
229	其他支出	146.00	14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00	146.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00	146.00						
	合计	338,594.31	156,816.49		121,061.54	25,900.00			60,716.29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52,262.36	206,732.94	145,529.42			
20502	普通教育	350,271.87	204,766.20	145,505.67			
2050205	高等教育	350,271.87	204,766.20	145,505.67			
20506	留学教育	1,966.74	1,966.7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859.66	859.6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107.08	1,107.0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75		23.7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75		23.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8.50		2,708.50			
20602	基础研究	2,708.50		2,708.5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708.50		2,70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5.86	14,09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5.86	14,09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6.87	7,70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8.99	6,388.99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21301	农业农村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2.86	14,85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2.86	14,85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2.22	9,32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0.64	5,530.64				
229	其他支出	175.77		175.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77		175.7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77		175.77			
	合计	384,102.35	235,681.66	148,420.69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151,275.16	100,585.32	50,689.84	14,410.78
	20502		普通教育	134,050.98	86,252.41	47,798.57	12,633.28
	2050205		高等教育	132,060.49	84,285.67	47,774.82	12,633.28
	20506		留学教育	1,966.74	1,966.7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859.66	859.6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107.08	1,107.0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75		23.7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75		23.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8.50		2,708.50	1,770.50
	20602		基础研究	2,708.50		2,708.50	1,770.5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708.50		2,708.50	1,77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9.50	7,60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9.50	7,60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3.00	5,07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6.50	2,536.5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7.00
21301	农业农村	7.00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3.41	6,72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3.41	6,72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9.50	2,99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3.91	3,723.91		
229	其他支出	175.77		175.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77		175.7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77		175.77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2023年收入总计338,594.31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21,749.48万元，减少6.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077.39万元，事业收入增加19,103.90万元，其他收入减少60,930.77万元。

学校2023年支出总计384,102.35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69,391.92万元，增加22.05%。其中：外交支出减少8.65万元，教育支出增加84,886.8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40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7,363.32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477.74万元，其他支出减少12.68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2023年收入总计338,594.3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56,816.49万元，占总收入的46.32%；事业收入121,061.54万元，占总收入的35.75%；其他收入60,716.29万元，占总收入的17.93%。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2023年各项支出总计384,102.35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235,681.66万元，占总支出的61.36%，项目支出148,420.69万元，占总支出的38.6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352,262.36万元，占总支出的91.70%；科学技术支出2,708.50万元，占总支出的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95.86万元，占总支出的3.67%；农林水支出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52.86万元，占总支出的3.87%；其他支出175.77万元，占总支出的0.05%。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151,27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85.32万元，占总支出的66.49%；项目支出50,689.84万元，占总支出的33.5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34,050.98万元，占总支出的88.62%；科学技术支出2,708.50万元，占总支出的1.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09.50万元，占总支出的5.03%；农林水支出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23.41万元，占总支出的4.44%；其他支出175.77万元，占总支出的0.12%。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501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小学教育（2050202）：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3. 初中教育（2050203）：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4. 高中教育（2050204）：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5.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6. 出国留学教育（2050601）：反映资助出国留学学生的支出。

7.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8.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9. 教师进修（2050801）：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10.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13. 政府特殊津贴（2080113）：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14.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4）：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

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